

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期間第1階段前置作業卸貨車輛停放規定

- 一、景仰樓一樓卸貨區域及推車作業區(如圖示橘色區域)：
景仰樓至真一至三廳前方規劃臨時卸貨車位及作業區，僅供景仰樓一樓禮廳佈置車輛臨時卸貨使用(限停15分鐘，裝卸貨完畢應即駛離)，治喪民眾、殯儀業者、載送食品花籃、樂隊及宗教執事人員等自小客車、休旅車及廂型車皆禁止停放。作業區推車遵行方向，請由D區斜坡道(將視工程進度調整動線)至各禮廳(不得經由景仰樓地下一樓車道進出口前至各禮廳)。
- 二、治喪民眾、殯儀業者、載送食品花籃、樂隊及宗教執事人員等自小客車、休旅車及廂型車請停放一般汽車格位。
- 三、景仰樓地下一樓車位僅供景仰樓二、三樓禮廳及真愛室1、2、3佈置車輛臨時停(限停15分鐘，裝卸貨完畢應即駛離)。
- 四、公務臨時停區(如圖示紫色區域)僅供公務車輛臨時停使用，非公務車輛不得停放。
- 五、自108年9月10日起284巷將調整為汽車雙向出入，欲前往火化場車輛請由284巷進入。
- 六、違反本規定者，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及第24條規定裁罰。
- 七、本公告自108年9月10日起實施，原本處106年11月23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0631624400號「第二殯儀館景仰樓卸貨區域停放規定」並於同日廢止。

圖示：

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第1階段前置作業施工範圍、停車及進出動線圖

